**屏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**

附表二

**志工運用單位檢核清單**

110.09更新

* **申請表件(請逐項確認並勾選) (便民平台申請者請逕於平台填表)**

|  |
| --- |
| □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點送[榮譽卡申請作業]完成  □榮譽卡申請清冊1份 |
| □紀錄冊封面影本(無需內頁，詳細時數將於衛福部志工系統審查)  □1吋照片(請用油性筆註明**身分證字號及姓名；□照片已上傳衛福部志工系統建議-免附實體**)  □舊卡影本(期限屆滿才需檢附) |

* **榮譽卡領取方式**

|  |
| --- |
| □親自至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屏東市公德ㄧ街17號)領回  □郵寄回本單位 ※限非屏東市區單位 |

* **注意事項(請逐項確認並勾選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卡申請** | **□**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3年、300小時以上。  **□**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**封面**影本、屏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。  **□**服務時數需自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後，始得計算，未完成以上兩項課程前之服務時數，不得登錄。  **□**紀錄冊封面｢發給單位｣應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例如：教育處、文化處、社會處等)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例如：文建會、教育部等)，不可為機構或單位(例如：○○國小或○○基金會)。  **□**若計算含跨領域服務時數，請將該類特殊訓練結訓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建置於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」。  **□**檢視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，不可僅有編號，而無字號。 |
| **期限屆滿**  **申請** | **□**舊卡影本。  **□**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**封面**影本、屏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。 |
| **舊卡遺失**  **申請** | **□**舊卡遺失，則請於申請清冊註明｢舊卡遺失｣。  **□**檢附：1吋照片一張、志願服務紀錄冊**封面**影本、屏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。(舊卡遺失補發，卡片使用期限若尚未屆滿者，則不需點送衛福部志工系統) |

**屏東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清冊-志工運用單位(便民平台申請者請逕於平台填表)**

附表三

申請單位（全銜）： 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(同寄件地址)：

**總送件數： 件**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 頁/共 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榮譽卡編號  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 審查結果 | 基本資料 | ※期限屆滿重新申請之志工，請檢附**榮譽卡影本** | | | | |
| 01 |  | 審查人核章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  (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) |
| 審查日期 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| 申請原因 | |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，共 年 個月 |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| | 至 年 月 日止 |
| ⬜申請人不符合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第二條規定，不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  原因：⬜服務年資未滿3年 ⬜服務時數未滿300小時⬜其他， | | | | | | | |
| 02 |  | 審查人核章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  (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) |
| 審查日期 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| 申請原因 | |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，共 年 個月 |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| | 至 年 月 日止 |
| ⬜申請人不符合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第二條規定，不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  原因：⬜服務年資未滿3年 ⬜服務時數未滿300小時⬜其他， | | | | | | | |
| 03 |  | 審查人核章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紀錄冊編號 | 服務時數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共計 小時  (不含課程與會議時數) |
| 審查日期 | 申請榮譽卡服務年資(起迄日期) | | 申請原因 | | | 有效期限（申請單位免填） |
|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，共 年 個月 | | □新申請 □期限屆滿 □遺失 | | | 至 年 月 日止 |
| ⬜申請人不符合「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第二條規定，不發給志願服務榮譽卡  原因：⬜服務年資未滿3年 ⬜服務時數未滿300小時⬜其他， | | | | | | | |

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